

广州市商务局

特急

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 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部分方向入库申报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8 月 17 日，我局收到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181 号），要求地市商务部门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入库。结合广州实际，现就上述事项的部分方向入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迅速组织落实。

一、入库方向

（一）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提升。对 2023 年度内认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的，每个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25 万元。项目内容应在以下范围内：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，优化街区环境，提高商业质量，引进知名企业和品牌，增强文化底蕴，规范管理运营，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，鼓励企业纳统，举办促消费活动等。

(二) 促进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,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(按发票日期计)开展健全完善县域地区农产品冷藏保鲜加工仓储设施(项目地址需在广州,项目位于并服务涉农区优先),推动减少流通链条和降低流通成本的相关项目给予支持。每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,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额度(核定支持范围发票金额)的 40%,不超过企业申请支持额度。

二、入库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、投资主体与发票主体必须一致。

(二) 申报材料:

1.项目入库明细表(附件 1)。

2.申报书(附件 2)。

3.企业《营业执照》或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》(申报单位是街道的可不提供)。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。

5.项目合同。

6.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内容。主要包括计划或者实际支付明细、相应的项目支出发票、付款凭证等。属于促进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,投资额及发票时间,需要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,不在此范围内的不得列入。

7.其他辅助材料。不限于以下内容:(1)批准许可文件。建设类项目,提供项目立项许可、核准或备案文件;涉及场地的,

提供相应的用地、规划、建设等文件（复印件）。活动类项目，提供相关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通知等文件，或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。（2）直观反映项目效果、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，建设类项目可提供建设现场照片、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照片（彩色），活动类申报项目提供宣传报道的报纸版面（复印件）、网页截图、举办现场照片等。（3）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、资质、奖励、荣誉证书等。

三、负面清单

支持对象应在广州市内注册登记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。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、正常生产运营。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；
- （二）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（申报单位不得将其计入项目投资额）；
- （三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或与支持方向关联性不强的支出（申报单位不得将其计入项目投资额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各有关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申报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提升方向，组织有关街道或项目单位填报项目入库明细表（附件1）和提供申报书（附件2）等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重点商贸流通企业，按照促进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入库方向，填报项目入库明细

表（附件1）和提供申报书（附件2）等申报材料。

由于入库时间紧，请各区商务部门在报送前先与市商务局（市场处）沟通，务必于8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推荐函方式，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报送我局，以便按省商务厅要求8月30日前汇总项目入库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项目入库明细表

2.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
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书



（联系人：刘文祖，电话：81329353）

附件 1

项目入库明细表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年度	项目位置	项目名称	承办企业 (单位)	入库方向	建设内容	建设类型 (新建/改造)	A 支持范围内总投资额 (万元, 不含人工、办公、接待等间接费用)	申请奖补金 额(万元, 不超过 A*0.4)
1	2024				(一) 支持步行街 (商圈) 改造提升				
2	2024				(二) 促进商贸流通 行业高质量发展				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附件 2

**2024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(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) 消费
枢纽建设事项申报书**

项目名称:

项目单位:

项目主管部门:

申报支持方向: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移动电话:

传 真:

电子邮箱:

申报时间: 2023 年 月 日

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) 消费枢纽 建设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

对申报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，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。

二、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。

三、近 3 年在税收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若申报项目获得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扶持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经济社会效果分析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挪用、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，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，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。

四、本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按照申报

的内容全部完成。

项目投资额为 万元，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五、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要求，项目效果达到以下项目绩效目标（或将达到以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）：

1.经济效益：（绩效指标和目标值）

2.社会效益：

项目单位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

二〇 年 月 日

项目初审部门：

区商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项目建设情况报告

(参考提纲)

一、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，主要股东概况，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，现有生产、研发能力，近期财务状况，主要投资项目，未来发展战略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条件

(一) 资金保障。

总投资、资金筹措渠道（自筹、银行贷款或其他如财政资金或股东借款等）及分类预算。

(二) 组织和人员保障。

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，项目负责人简历、业绩，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。

(三) 制度保障。

申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、财政的制度是否完善。

(四) 其他。

其他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内容：详细、可量化，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或实施地点，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等；项目的创新点、亮点或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；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。

四、实施计划或进度

- (一) 前期准备阶段 (对应时间)。
- (二) 组织实施阶段 (对应时间)。
- (三) 评估验收阶段 (对应时间)。

五、支出明细构成

已完成的支出明细构成、支出进度等。(其中,促进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,投资额及发票需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)

六、项目绩效

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(如新增业务收入、新增税收等)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,以及行业影响或地位,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、行业示范性。

绩效目标:必须设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,且必须包含至少 2 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,分析项目投产运营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,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